

中意附加乐游天下意外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10年交。	
2. 投保年龄： 18周岁至50周岁。	
3. 保险期间： 30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即被保险人踏入汽车车门起至离开汽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的交通工具：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范围的；非商业营运，主要用于自驾、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等物品的车辆；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离开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有效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客运火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和民航班机。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离开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离开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2.3所述的任一情形下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我们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医院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每保单年度内累计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的最高给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进行的治疗跨越保单年度，则我们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支付的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全部计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所在保单年度的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金额。 (1) 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除本附加合同以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补偿，我们将对剩余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未获得补偿部分，按照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2) 若未从上述机构取得补偿，我们对被保险人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支出的部分按照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给付的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付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则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发生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我们所承担的医疗费用以本附加合同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为限。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或美容；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
- (9) 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或参加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附加乐游天下意外医疗保险，10 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5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173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
1	41	173	173	50,000	-
2	42	173	346	50,000	35
3	43	173	519	50,000	79
4	44	173	692	50,000	136
5	45	173	865	50,000	212
6	46	173	1,038	50,000	296
7	47	173	1,211	50,000	389
8	48	173	1,384	50,000	490
9	49	173	1,557	50,000	601
10	50	173	1,730	50,000	722
11	51	-	1,730	50,000	700
12	52	-	1,730	50,000	678
13	53	-	1,730	50,000	655
14	54	-	1,730	50,000	630
15	55	-	1,730	50,000	604
20	60	-	1,730	50,000	454
25	65	-	1,730	50,000	262
30	70	-	1,730	50,000	-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